海原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要求，现发布《海原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统计数据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cn）查阅下载。如对本年报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海原县乡村振兴局联系，地址：海原县建设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1297，传真：0955-4011297，电子邮箱：hyxfp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海原县乡村振兴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海原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具体安排，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海原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要求，紧紧盯牢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认真做好乡村振兴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工作动态、领导分工、规章制度等涉及群众

切实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通过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扶贫救灾等信息57条，其中包含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东西部协作菌菇种植、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雨露计划等政策信息和工作动态。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复议和诉讼等情形。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受理机构、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等，明确信函、传真、网页申请等方式。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确保按时办结。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把控信息发布的流程，对应公开的法定主动公开信息公开属性审查、程序审核，及时将有价值的信息严格按照程序发布，确保网上发布的信息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归类准确，方便公众能够高效获取乡村振兴工作信息，切实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2023年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及时被投诉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

一是我局严格按照县政府办公室的工作要求，有序抓好乡村振兴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审核、信息发布等，确保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及时更新，扶贫救灾及乡村振兴专栏工作动态内容丰富，及时发布乡

村振兴相关政策、动态、政府财政预决算等主动公开项目 57 条。**二是**运营好“海原乡村振兴”政务新媒体。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累计更新信息 66 篇，切实提升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关注度和知晓度。

（五）监督保障工作

一是我局制定印发了本单位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梳理了年度政务公开主要任务，明确了责任科室，成立了县乡村振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股室对所承担工作的公开内容，经审核后及时公开发布。**二是**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审定听取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半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并部署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三是**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在法治政府建设等重点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工作人员明确自身的职责，将政务公开工作的完成度、群众满意度等多方评议情况纳入各股室年度效能考核，提升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四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由办公室负责提供信息审查表，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工作人员、股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发布，确保信息发布质量。**五是** 2023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强，主动公开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贯彻《条例》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如：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使用情况的通报公开时效性不强。二

是局内部部分股室对政务公开认识不够，起草和制作公文时，存在个别总结没有标注公开属性或标注公开属性不规范。**三是**对群众关心关注的本行业政策公开还不够迅速、不够全面。

（二）改进措施

2023年，我局将继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政策宣传和制度建设，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努力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公开信息，要求全局干部在制发文件时，主动对接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培养主动公开意识。**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培训学习，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应该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来抓，不断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公开属性和保密属性审查机制，推动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规范化。**三是**丰富公开内容。继续用好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政务新媒体等公开渠道，提高群众知晓率、扩大覆盖面，提高工作实效性和落实的精准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一是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

小组。**二是**把政务公开列入本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办公室配备政务公开专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效开展。

2.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抓好信息发布审核把关工作，建立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制度，采取专职工作人员初审、办公室主任二审、分管领导三审的方式，保障网上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保密性。**二是**用好政务公开平台，对单位制发的信息和上年度财务决算等政务信息科学界定公开方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3年公开发布扶贫救灾信息、乡村振兴专栏信息等共57余件，依申请公开文件0件；利用政务新媒体转发国家、自治区乡村振兴系统发布的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时政新闻等信息66篇。

3.强化工作落实。一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送和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二是**依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涉及到乡村振兴局的工作任务实时推进，确保落实到位。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我局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